

海洋教育

教育部於 96 年發布「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106 年修訂)，以「奠定國民海洋基本素養，培育優質海洋專業人才」為願景，相關政策重點如下：

一、落實執行「海洋教育執行計畫」

制定 5 年為 1 期之「海洋教育執行計畫」(96-100 年、101-105 年、106-110 年)，預計於 110 年研擬完成第 4 期海洋教育執行計畫(111-115 年)，俾持續深耕與推廣海洋教育。

二、強化海洋教育推動機制

- (一) 定期召開「教育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會議，跨部會合作深化海洋教育。
- (二) 持續補助地方政府維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強化行政支持、精緻課程與教學及推動跨直轄市、縣(市)合作，並辦理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會，促進推動經驗之交流與分享。
- (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成立巡迴諮詢服務小組，提供地方政府輔導諮詢。
- (四) 辦理「海洋教育推手獎」，表彰致力推動海洋教育之團體、個人、地方政府及課程教學團隊，並鼓勵民間挹注資源於海洋教育。

三、提升全民海洋素養

- (一) 輔導全國成立 17 個「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發展多元海洋教育主題課程模組，以系統地落實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研發與推廣。
- (二) 執行「水域運動資源中心推動示範計畫」，成立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及離島 5 區區域性水域運動資源中心，推廣水域體驗活動。
- (三) 舉辦「臺灣科學節」，由教育部所屬社教館所以海洋教育議題為主題，共同推廣海洋教育，將海洋知識與日常生活結合。

四、提升海洋專業人才知能

- (一)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航海科、輪機科學生接受符合 STCW 國際公約之訓練。
- (二) 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成立之「海洋中心」與「海洋工程中心」2 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以及補助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推動「離岸風電產業海事工程菁英訓練基地」，以培育國際一流人才。

- (三)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與社區結合推動海洋產業。
- (四) 開設「輪機產學四技學士專班」及「臺船造船專班」等，持續強化海洋專業人才之培育。

五、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落實「深化教育、普及體驗」

執行「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發展及徵選多元主題之海洋教育課程模組及教案」、「補助地方政府或相關單位辦理多元之海洋教育體驗及交流活動」、「辦理全國海洋教育成果交流」、「結合水域運動基地辦理水域運動體驗活動」、「結合社教館所辦理海洋教育活動」及「結合青年壯遊點辦理海洋體驗學習活動」等「向海致敬」政策教育主軸之重點推動工作，透過向海學習及接受挑戰，培養學生探究實作及冒險犯難的精神。